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汽車出租及租賃

永續會計準則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簡介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6
客戶安全	7
車隊燃料經濟性及利用	9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1. **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 **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 **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 **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5. **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中之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所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

行業描述

此行業之個體出租或租賃客車予客戶。消費者租用車輛之期間通常少於一個月，而租賃可能持續一年或更長期間。該行業包括汽車共享經營模式，該模式中租金係以小時計算，且通常包含訂閱費。位於機場外圍營運之汽車出租個體，對商務及休閒旅客提供服務，而位於社區周圍營運者，則大部分提供修理廠及週末出租。此行業之集中度高，具有數個具主導優勢之業者，其使用特許經營模式在全球營運。若客戶選擇叫車或搭乘大眾運輸而非租用車輛，主要都會區中大眾運輸及共乘服務之成長可能對汽車出租及租賃行業之長期獲利能力造成威脅。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客戶安全	依新車安全評等制度評等為整體 5 星安全評等之出租車隊車輛之百分比，按地區別	量化	百分比(%)	TR-CR-250a.1
	召回車輛之數量 ¹	量化	數量	TR-CR-250a.2
車隊燃料經濟性及利用	出租天數加權平均之出租車隊燃料經濟性，按地區別	量化	每加侖英哩數(Mpg)，每公里油耗公升數(L/km)，每公里二氧化碳公克數(gCO ₂ /km)，每公升油耗行駛公里數(km/L)	TR-CR-410a.1
	車隊利用率	量化	比率	TR-CR-410a.2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平均車齡	量化	月數	TR-CR-000.A
可供出租總天數 ²	量化	天數	TR-CR-000.B
平均出租車隊規模 ³	量化	車輛數量	TR-CR-000.C

¹ TR-CR-250a.2 之註—揭露應包括個體對受召回通知之出租車輛之政策之描述。

² TR-CR-000.B 之註—可供出租總天數係個體於報導期間內提供車輛出租 24 小時期間（或其部分）之數量。

³ TR-CR-000.C 之註—平均出租車隊規模係報導期間內每月可供出租車輛最大數量之簡單平均數。

客戶安全

主題彙總

對於汽車出租及租賃行業，符合客戶滿意標準意謂確保車輛處於適當之工作狀態，以及客戶了解如何安全操作車輛。相較於私人車輛，由於出租車輛累積大量里程數，須經常維護及維修，此可能成本高昂。車輛召回對此行業係屬重大，因相關維修可能暫時減少個體可用之車隊，造成客戶服務問題，並降低汽車之殘值。此外，若客戶涉及事故且該汽車出租個體被判定有過失，該個體可能面臨法律費用、受損之品牌價值及更高之風險概況。在確保安全與成本節省間取得平衡可能係屬複雜。汽車出租及租賃之個體採行之特許經營模式增加複雜性，因特許權之被授權人各自擁有並管理其車隊。

指標

TR-CR-250a.1.依新車安全評等制度評等為整體5星安全評等之出租車隊車輛之百分比，按地區別

- 1 個體應按地區別揭露其依新車安全評等制度（NCAP）評等為整體5星安全評等之出租車隊車輛之百分比。
 - 1.1 該百分比應以其依新車安全評等制度評等為整體5星安全評等之出租車隊中之車輛之數量除以其依新車安全評等制度評等之出租車隊中之車輛之總數量計算。
 - 1.2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之出租車隊中之車輛已取得新車安全評等制度評等之現有車輛及新引進車輛，包括沿用車輛。
 - 1.2.1 沿用車輛係定義為在以前年度已依新車安全評等制度測試且該車輛設計保持不變且保有該安全評等之車輛。
 - 1.3 揭露範圍包括透過個體之特許經營可供出租之車輛。
 - 1.4 揭露範圍排除無適用之新車安全評等制度評等之車輛。
- 2 個體應按地區別揭露該百分比。
 - 2.1 地區係定義為個體進行部門財務報導之區域，且該區域中之車輛接受新車安全評等制度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同等制度評等。

TR-CR-250a.2.召回車輛之數量

- 1 個體應揭露於報導期間內所公布其受自願及非自願召回之出租車隊中之車輛之總數量。
 - 1.1 自願召回係由個體發起將有安全相關疑慮之產品自市場中移除之召回。
 - 1.2 非自願召回係(i)於車輛或車輛相關設備之項目未遵循政府車輛安全標準時，或

(ii)於車輛或車輛相關設備中之安全相關瑕疵被辨認時，由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所要求或強制者。

2 揭露範圍應包括透過個體之特許經營可供出租之車輛。

3 個體可揭露(a)自願及(b)非自願召回之百分比。

TR-CR-250a.2 之註

1 個體應描述其對受召回通知之出租車輛之政策，包括此政策如何延伸至全球及特許經營之營運。

車隊燃料經濟性及利用

主題彙總

藉由提供節省燃料及替代燃料車輛，汽車出租及租賃之個體可改善其營運之環境永續性，同時亦達成財務利益。受環境管理責任及與燃料效率相關之較低營運成本兩者所推動，消費者對更有效率之車輛需求正在成長。除提供節省燃料及低排放之車隊外，該行業之個體藉由提供汽車共享服務以適應不斷變化之車輛需求。在都市中，汽車共享相對於持有車輛，是一種具吸引力之替代方案，此可減少交通壅塞及與車輛私有相關之環境影響。藉由透過汽車共享以極大化車隊利用率，個體可改善營運效率。

指標

TR-CR-410a.1. 出租天數加權平均之出租車隊燃料經濟性，按地區別

- 1 個體應按地區別揭露其客車出租車隊之平均燃料經濟性，按每一車型於報導期間內之出租天數加權。
 - 1.1 平均燃料經濟性應以車輛燃料效率之出租天數加權調和平均數計算。
 - 1.1.1 調和平均數係以各倒數平均值之倒數計算。
 - 1.1.2 出租天數加權係以在計算中納入每一計入之車型占總出租天數比例之係數執行。
- 2 個體應按地區別揭露其客車出租車隊之平均燃料經濟性。
 - 2.1 地區係定義為個體進行部門財務報導並受車隊燃料經濟性、燃料消耗或排放標準規範之區域。
- 3 揭露可能就每一地區以不同單位提供，其可能包括：
 - 3.1 於歐盟，(1)客車及(2)輕型商用車輛之每公里二氧化碳公克數（gCO₂/km）
 - 3.2 於日本，客車之每公里油耗公升數（L/km）
 - 3.3 於美國受整廠平均油耗總量管理機制（CAFE）標準規範之(1)國內客車、(2)進口客車及(3)輕型貨車（此等車輛類別係定義於美國聯邦法規第49冊第523篇）之每加侖英哩數（mpg）
 - 3.4 於紐西蘭，客車之每公升油耗行駛公里數（km/L）
- 4 揭露範圍應包括受車隊燃料經濟性、燃料消耗或排放之國家客車標準規範之所有車輛。
- 5 個體可揭露其他車輛部門之車隊燃料經濟性，諸如：
 - 5.1 日本貨運車輛

5.2 美國重型車輛

5.3 歐盟輕型商用車輛

TR-CR-410a.2.車隊利用率

1 個體應揭露其車隊利用率。

1.1 該比率應以出租總天數除以可供出租總天數計算。

1.1.1 出租天數係定義為車輛出租之24小時期間（或其部分）之數量。

1.1.2 可供出租天數係定義為報導期間內個體提供車輛出租之24小時期間（或其部分）之數量。此數值應排除車輛進行檢查、清潔或維護之時間，以及車輛受召回之任何時間。

2 揭露範圍包括在個體之所有出租據點之車輛（包括機場內據點、機場外圍據點）及個體之汽車共享車隊中之車輛。